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1: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旷洪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钟臻卓先生、财务总监刘曙光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与会监事审核后认为：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17 号）；

2、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披露并承诺

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70,878,753.52 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临 2021-01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